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灿光电”)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而发生,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发控股”)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29,318,854 股, 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0.43%。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原因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2575 号)的核准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,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, 即不低于 9.93 元/股。

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, 华灿光电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价格优先、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《申购报价单》时间优先原则,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.13 元/股, 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2.01%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经华灿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发行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、簿记和配售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结束, 根据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》载明内容。

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，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、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0.13 元/股，发行股数 148,075,024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1,499,999,993.12 元。华实控股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，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29,318,854 股。

二、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华实控股持有公司 129,318,854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.43%，华实控股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